

项目化学习在音乐教学中的应用价值和路径研究

何丽丽

临汾市解放路学校

摘要：项目化学习作为一种新型教学方式，在音乐课程中具有显著的应用价值和潜力。针对当前中学音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如课程内容分散、教学方式僵化以及音乐与生活脱节等，项目化学习通过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策略、跨学科的教学模式以及成果导向的探究学习方法，为音乐教学提供了新的路径。通过整合课程内容、灵活变通教学方式以及将音乐与生活实际相结合，项目化学习不仅能提高学生对音乐的兴趣，更能培养他们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综合素质。

关键词：项目化学习；音乐教学；应用价值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9.021

引言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传统的教学模式已经难以满足新时代教育的需求。为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许多新的教学方法应运而生。其中，项目化学习以其独特的优势和特点，逐渐在各个学科中得到广泛应用。音乐课程作为培养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的重要学科，也需要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法和模式。本文旨在探讨项目化学习在音乐课程中的应用价值和实施路径，以期对音乐教育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项目化学习的概念

项目化学习是一种深入、全面、以实践为导向的学习方式，也被称为项目式学习、项目制学习、项目学习或基于项目的学习。在不同的中文语境下，虽然表述方式有所不同，但其核心理念始终一致。其理论根源深厚，包括了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理论、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以及布鲁纳的发现学习理论。这种学习方式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实践和体验，鼓励学生在探究和合作中解决真实、复杂的问题。项目化学习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18年，当时美国教育家克伯屈在他的文章中首次提出了这一概念。克伯屈强调教学活动应该围绕儿童的内在兴趣展开，所有的学科内容都应学生的核心兴趣相结合。同时，他特别指出，教师在推动项目化学习时，应首先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并引导他们进入更深层次的思考领域。这一观点对于当今的教育实践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项目化学习的核心理念是使学生在实际情境中，通过解决问题来获取知识和技能，而不仅仅是传统的课堂教学。

关于项目化学习的定义，尽管存在多种表述，但其核心理念是一致的。美国巴克教育研究所将项目学习视为一套系统的教学方法，强调以课程标准为核心，通过

探究复杂、真实问题的过程，精心设计项目作品和规划实施项目任务，使学生在这一过程中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这不仅是一种教学方法，更是一种系统的学习过程。美国乔治·卢卡斯教育基金会则将项目化学习定义为一种动态教学法，通过探索现实问题来获取深层知识。这种学习方式强调学生对现实问题的探索，并以此为出发点，深入挖掘知识的内涵和实际应用。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郭华则从综合性、活动性的教育实践形态角度来定义项目化学习。他指出，项目化学习是在系统学科知识学习的基础上，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进行自主学习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注重知识的综合运用和实践，鼓励学生主动探索和发现问题，从而培养他们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通过对以上定义的整合，可以得出项目化学习是一种独特的学习方式。它促使学生在一个项目学习周期内运用多学科知识，通过合作、探索的方式解决现实问题，创造成果。在这一过程中，学生沉浸在知识的获取和技能的提升中，实现知识与现实的联结、学校与社会的接轨。在当今国际化、多元化的复杂社会形势下，项目化学习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它不仅有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还能使他们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更好地应对挑战和机遇。

二、当前中学音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在2022年教育部颁布的《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除了注重音乐知识与技能外，更加关注学生核心素养的培养。这一转变标志着音乐教育从学科教学走向学科育人。《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明确提出了艺术课程具有审美性、情感性、实践性、创造性和人文性，课程内容涵盖了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五部分，这种设置旨在培养学生的审美意识、创新

思维和跨学科的综合能力。与过去的“双基”和“三维目标”相比，现在的课程标准更加注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探究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同时也更加注重音乐与其他学科的融合，以促进学生核心素质的提升。《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基本理念是坚持以美育人、重视艺术体验、突出课程综合。课程内容由“欣赏”“表现”“创造”和“联系”4类艺术实践组成。这种设置旨在满足不同学生的兴趣和需求，使音乐教育更加贴近时代、基础性和选择性相结合，为学生提供更多元化的发展空间。从“双基”到“三维目标”再到“核心素养”，音乐教育的改革进程不断深入和完善。这一过程中，看到了教育理念的不断更新和进步，也看到了教育越来越注重人的全面发展。

（一）课程内容过于分散，缺乏系统整合性

在审视我国当前各版本的教材时，不难发现一个明显的问题：课程内容的主线过于偏重于音乐基础知识，导致歌唱技能的训练被过度强调。这样的设置使得音乐本体知识与音乐文化、历史背景的讲解相互独立，未能形成有机的结合。大部分教材中的单元主题之间缺乏内在的联系，显得零散而不统一。这不仅使学生难以建立起对音乐知识的整体认知，也使得音乐教育的教学效果大打折扣。音乐作为一门艺术，其知识体系应当是系统而连贯的，然而在现行的教材中，这种系统性并未得到充分的体现。更为遗憾的是，现行的音乐课程内容与学校、家庭、社会的联系不够紧密。这意味着学生在课堂上学到的知识与他们的日常生活经验脱节，难以在实际生活中得到应用和体验。音乐是生活的反映，它应当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音乐教育才能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培养学生对音乐的热爱和欣赏能力。

（二）教学方式过于刻板，缺乏灵活变通

新课程改革在各地如火如荼地展开，但部分音乐教师的教学方式仍然较为传统。教师在课堂中的主导地位过重，导致学生常常处于被动接受的状态。这种教学模式已经成了许多音乐课堂的常态。在教学方法上，讲授式教学仍然是主流。尽管教师们努力地借助多媒体设备、师生互动和小组合作等方式来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兴趣，但实际效果往往并不如预期。这种教学方式限制了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导致音乐教学往往只停留在表面，未能深入到音乐的本质和内涵。真正的音乐体验并不仅仅来源于无目的的音频、视频欣赏，也不仅仅是师生间形式化的互动，音乐是一种情感和文化的表达，

需要学生主动地、全面地感知和体验。音乐教学方式需要从根本上进行改变，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向以学生为中心，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探索，从单一的知识传授转向全面的音乐体验。

（三）音乐与生活脱节，学生对其缺乏兴趣

初中音乐课本中包括中国经典歌曲、中国民间音乐、西方音乐的歌曲学唱及欣赏，虽然种类繁多，但处于青春期的中学生有着自己的想法和喜好，他们更加喜欢寻求刺激，追求流行音乐的缠绵与轻狂。对于音乐教材中的经典歌曲，他们认为过时陈旧，缺乏兴趣。这其中的原因在于，虽然绝大多数版本的音乐教科书都是近十年内出版的，但教材的“新”并没有带来选曲的“新”。这种状况使学生对音乐教材产生了一定的距离感，难以产生共鸣。同时，许多中学生认为教材中关于我国民族音乐和传统音乐的部分内容难度较大，学起来比较吃力，而且这些音乐与他们的日常生活经验相去甚远，难以产生亲近感和兴趣。

三、音乐项目化学习的创新实践

（一）建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策略

“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来自实用主义教育家杜威提出的“以儿童为中心”的教育思想。在课程标准中也要求音乐课的教学活动应以学生为主体，师生互动，将学生对音乐的感受和音乐活动的参与放在重要位置。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范式，强调的是在课堂中打破传统的以教师为中心的传授范式。这种转变意味着将教学的重心从“教师教”转变为“学生学”，真正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兴趣。以中国传统音乐欣赏教学为例，由于其中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内涵和鲜明的民族特性，单纯的传授范式教学很难引起学生的兴趣。尽管有些综合素养较高的学生能够认识到这些民族音乐的珍贵价值和内涵，但仅仅依靠讲授式教学很难让他们真正主动地去吸收、体会这些宝贵的音乐财富。而为了更好地满足学生的需求，提高他们的学习兴趣，音乐教育需要从根本上进行改变。以学生为中心的学习范式要求教师重新思考和定位自己的角色，从单纯的知识传授者转变为引导学生体验音乐的引导者。

在音乐教学中，项目化学习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能够将学习的主动权真正交到学生手中。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教师需要基于教学目标和学生兴趣，为学生设置一个核心驱动问题。这个问题应该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和实际意义，能够激发学生的探究欲望。以“如何策划一场新年音乐会”为例，这个问题能够让学生置身于

一种真实的情境或角色中，学生就可以更好地理解问题的实际背景，并且从不同的角度去思考和探究。引导学生共同讨论该核心驱动问题中可能包含哪些分解驱动问题是非常重要的，通过讨论，学生可以更好地理解问题的层次和结构，并且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和途径。例如：“新年音乐会是什么”“举办一场音乐会需要做哪些前期准备”“人们对新年音乐会的态度如何，受众主要是哪个年龄段”等都是可能包含在核心驱动问题中的分解问题。在项目化学习的过程中，中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一个或多个分解问题作为探究的主题。然后，他们需要以小组的形式展开调研，通过各种方式自主探究解决问题的途径。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查找、调查分析、采访、实地考察、演奏录音版本对比等。通过这些方式，学生可以更加全面地了解问题的背景和实际情况，并且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最终，学生需要将各个小组的成果进行汇总，并进行整体成果汇报。

（二）实施“音乐与其他学科融合”的教学模式

在音乐学科教学中，项目化学习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方式，能够将音乐与其他学科进行有机融合。通过“音乐+”的跨学科教学，可以实现“双向互助”的效果，即音乐学科与其他学科之间的相互促进和深化。

以“如何策划新年音乐会”为核心驱动问题，可以看到其中包含了多个分解驱动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涉及音乐知识，还涉及其他学科的知识。例如：“举办一场音乐会需要做哪些前期准备”这个问题，包含了音乐会场地选择、乐器摆放所涉及的声学知识、节目单设计及曲目顺序编排、后勤人员安排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这些问题不仅涉及音乐组织和管理方面的知识，还涉及声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再比如：“人们对新年音乐会的态度如何，受众主要是哪个年龄段”这个问题，包含了受众调查、新年音乐会现状调查及延伸出推广新年音乐会的必要性，扩大受众的策略等内容。这些问题不仅涉及音乐社会学方面的知识，还涉及统计学、市场营销、传播学等多个学科领域。通过项目化学习的方式，以新年音乐会为中心的音乐学习不仅深化了学生对音乐本学科的学习，还有助于建立学科间的联系，让学生获取更加综合性的知识。这种跨学科的学习方式能够让学生更好地理解音乐的背景和内涵，更加深入地体会音乐的情感价值。同时，这种“双向互助”的效果也体现在学生对其他学科的学习上，通过深入了解音乐的背景和内涵，学生可以更好地理解其他学科的

知识，建立起更加完整的知识体系。反过来，其他学科的学习也可以促进学生对音乐的深入理解和感知，提高他们的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

（三）推动“以成果为导向”的学习方法

探究性学习在国内外教育史上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哲学家苏格拉底的产婆术和孔子的教学思辨观。这些先贤的教育理念都强调了通过提问、讨论和思考来引导学生自主探索知识的重要性。进入21世纪，随着教育理念的不断发展和探究性学习更是被视为一种重要的学习方式，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在我国，随着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入，课堂教学改革也得到了广泛的关注。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教育部门鼓励教师采用探究性学习、研究型学习等创新型学习方式。这些学习方式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他们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然而，探究性学习在我国的应用还更多地停留在教学方式层面，通常是由教师主导，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探究活动。这种方式虽然有一定的效果，但往往缺乏学生的主动质疑和深度探究。为了适应现代教育和社会发展的需求，探究性学习应该更加注重学生的主体地位，鼓励学生自主提出问题、思考问题并寻找答案。

结语

项目化学习在音乐课程中的应用，不仅提高了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还培养了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这一教学方法的价值在于其能够真正地激发学生的兴趣，培养他们的团队协作精神，并促进他们综合素质的提升。通过合理的项目主题和目标设定，以及详细的实施路径，项目化学习在音乐课程中的效果得以充分体现。未来的音乐教育应进一步探索项目化学习的更多可能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教育环境和学生需求，培养出更多具有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音乐人才。

参考文献

- [1] 吴丽娟. 小学音乐在线项目化学习探究[J]. 教学与管理, 2021, (11): 64-67.
- [2] 郭兰兰, 谢晨露. 项目化学习如何赋能中小学音乐教学变革[J]. 艺术教育, 2021, (04): 54-57.
- [3] 杨雪男. 项目化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实践初探——以公共艺术教育鉴赏类课《音乐鉴赏》为例[J]. 黄河之声, 2018, (11): 59.
- [4] 李迪华. 项目化音乐教学[J]. 艺术教育, 2014, (07): 70.